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和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18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于2019年5月30日提取金额共计101,664,533.65元用于设立《东莞信托·迪马成长1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其通过资产管理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从而实施第一期共同成长计划。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12,79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9-070号）。截止到2019年7月31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23,447,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9-079号）。

一、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截止到2019年8月30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23,447,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成交均价3.867元/股。

二、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9年11月30日前），资管计划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且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